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5 年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第二期) 的通知

各相关系部、处室：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科函〔2025〕10 号)、《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等文件要求，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在开展实验之前须取得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第二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未参加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或考试未通过的实验实训教师、2023 级与 2024 级学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考试时间

即日起至 4 月 18 日前完成准入考试。

三、考试内容

准入证书分为化学类、机电类与其他类，考试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基本知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知识。

各系部请根据本系部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以及考生自身专业特点自行选择准入证书类别，进行在线考试。

四、考试方式与规则

考生需要在手机端或电脑端登录我校“实验实训管理平台”，可以先进行考前练习，再参加正式考试，具体流程见实验室安全考试操作指南（附件1）。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合格证书，考生可自行查看。

考试题型分为选择题、多选题与判断题，总分100分，考试时间为30分钟。考生有多次答题机会，考试成绩达85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五、工作要求

1.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工作是教育厅安排的一项重要专项工作，请各系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通知相关考生按时参加考试，做好该项工作。

2. 未取得合格证书的师生，不得进入相应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一旦发现有未取得合格证书的师生却擅自进入实验室的情况，将对相关系部/处室和相关责任人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3. 考试结束后，以系部/处室为单位填写《考试情况汇总表》（附件2），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安全准入证书电子版（命名规则为姓名+学号+证书类别），并将《考试情况汇总表》和安全准入证书电子版于4月22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4. 如在使用实验实训管理平台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实验

实训中心，联系人薛老师。

- 附件：1.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操作指南
2. 《考试情况汇总表》

实验实训中心

2025年4月14日